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責任聲明書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所述的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白藤泰司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
孫維琴女士
羅七一博士
彭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蘆田典裕先生、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孫維琴女士及羅七一博士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彭博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除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而無意膺選連任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及劉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周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業內寶貴的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周先生及劉博士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竭力承諾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彼等已表達個人見解、討論各事項以及客觀地監督及質詢管理層。

周先生及劉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並無證據顯示周先生及劉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服務將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且董事會已同意該項推薦意見將周先生及劉博士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名單。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183,447,74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366,895,48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公告。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現行經修訂規定，並於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為反映及符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作出的新規定及為使本公司遵守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由本公司通過(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的新規定而作出的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接獲其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抵觸。

6.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蘆田典裕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蘆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現時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蘆田先生擔任J-Pharma Co., Ltd.的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蘆田先生曾先後擔任大冢控股有限公司(「大冢控股」)附屬公司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董事、顧問。蘆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前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IBJ」)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蘆田先生擔任3iBJ Ltd.(由3i Group plc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蘆田先生擔任IBJ (Canada)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IBJ東京分行。蘆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蘆田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蘆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蘆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蘆田先生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蘆田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蘆田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孫維琴女士

孫維琴女士(「孫女士」)，出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現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海張江創新學院院長，兼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服務中心副主任。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孵化器中心主任助理，上海張江企業孵化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孫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及運營行政人員，擁有逾32年在財富500強企業擔任從銀行至各種高級領導職位的專業經驗。該等公司包括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泰科消防與安防(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Lucent Technologies/Bell Labs)及公共服務企業集團。彼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職務包括Feihe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帶領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一家支持全球汽車、客戶、聯絡、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周先生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周先生為UTAC集團的首席財務官。UTAC集團是一家就各類半導體芯片提供各種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的獨立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水牛城大學(University at Buffalo)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6,300	161,290 (附註1)	167,590	0.00%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449,683 (附註2)	—	0.01%

附註：

- 周先生因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先生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4)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劉博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博雅特聘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助教。劉博士亦擔任健康經濟學與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因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劉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博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34,477,41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即1,834,477,414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83,447,7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結束後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註銷股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0.55	16.92
五月	17.64	13.36
六月	15.48	12.30
七月	16.88	13.32
八月	16.04	12.52
九月	13.62	11.58
十月	12.64	10.12
十一月	14.24	11.88
十二月	12.80	7.5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52	5.74
二月	8.32	5.41
三月	7.95	6.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5	5.23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87%)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僅對條款序號進行調整除外)的概要：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一般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2.2	不適用	2.2	<u>「公司通訊」具有與上市規則相同的涵義。</u>
4.8	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向股東給予十個營業日(或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至少於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4.8	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向股東給予十個營業日(或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至少於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 <u>章程細則第31.1條</u> 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知會有關股東。	不適用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知會有關股東。
9.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9.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u>6.10</u> 6.9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31.1	除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可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透過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惟本公司須取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地以書面作出的正面確認；或(b)該股東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接收或另行以電子形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本公司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1.1	除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可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任何下列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達至任何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a)	<u>派遣專人送交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
不適用	不適用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 <u>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以航空郵件寄送</u>)；→或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c)	(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透過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惟本公司須取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地以書面作出的正面確認；或(b)該股東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接收或另行以電子形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
不適用	不適用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不適用	不適用	(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本公司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充分通知。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31.4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沒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的正面確認可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不適用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沒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的正面確認可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將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不適用	不適用	<u>31.4</u>	<u>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不適用	不適用	<u>(a)</u>	<u>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傳送；</u>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31.5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該通知或文件於將內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在位於香港的郵局投寄後，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b)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該通知或文件於將內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在位於香港的郵局投寄後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31.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發出當日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不適用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發出當日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不適用	不適用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不適用	不適用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31.7	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e)	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條款序號 (原文)	原文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後)	修訂後內容
31.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郵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不適用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郵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維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轉售之庫存股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註明「A」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及第5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